

獎勵造林實施要點

- 1.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85）農林字第85162748A 號函訂定發布
- 2.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86）農林字第86117266A 號函修正發布
- 3.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86）農林字第86132514 號公告增訂第 7 點第 3 項
- 4.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87）農林字第87030135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10 點附表；並增訂第 5 點第 2~3 項、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
- 5.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87）農林字第87030211 號公告修正第 5 點第 1 項條文
- 6.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09100305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 為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，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七點訂定本要點。

二 本要點所稱林業管理經營機關，指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林務局林區管理處、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。

三 獎勵造林之種苗，依下列方法供應之：

（一）由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培養，無償供應

1 造林人攜帶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影印本，向造林所在地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農委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（以下簡稱工作站）提出種苗無償配撥申請書（格式之（一）），經查核土地有關證件無誤後，在申請書上「核對土地有關證件」欄內核章受理之。

2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工作站，應切實審核需要種苗數量，並填

造種苗無償配撥申請具領清冊（格式（二））連同種苗無償配撥申請書一份，送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審核。

3 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接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工作站所送之申請書件，逐筆詳為審查後，將配撥核定數量，登入申請具領清冊配撥核定數量欄內，送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工作站。

4 種苗配撥數量經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核定後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工作站，迅即通知各受配人限期具領，於種苗配撥完竣後，將造林情形登入造林登記卡（格式（四））二份，並將清冊及登記卡各一份，送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備查，餘各一份留存。

5 種苗受配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，應於限期內提領，並迅即施行造林，以期提高造林成活率。

6 種苗應分配已申請地新植之用，如有賸餘時，再分配已申請地補植或其他未預先申請地之新植或補植之用。

（二）自備種苗

造林人對於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所培養種苗有未適用情形者，得於造林前，填具自備種苗造林申請書（格式（一）之 2），依照前款程序申請，經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核准後，自行培養種苗或購買種苗造林，並於造林地檢查後，始得依照林務局育苗標準單價，核定補助之，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二萬元。

四 種苗受配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林業管理經營機關，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：

- （一）已接受其他機關之無償配撥種苗，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者。
- （二）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，或受配種苗而不造林者。

五 造林成果檢測方法如下：

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依據造林登記卡，排定日期，於造林三個月後，派員會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工作站或出租機關人員，赴實地核對地籍圖，必要時予以實測，檢查造林情形，並將實際檢測結果，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（格式（五））。

六 造林獎勵金由農委會提列相關預算支應，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，

發給造林獎勵金：

- (一) 所植樹種與株數符合規定標準，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林地。
- (二) 造林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- (三) 自造林第七年起，每年造林成活率扣除自然枯死率 2%，每三年實施檢測工作，經檢測合格後，獎勵金每年核發，不合格者，獎勵金不發給，且不得再申請造林獎勵。

七 造林獎勵金之發給方式為：前六年每公頃發給新植撫育費新台幣二十五萬元，即第一年新台幣十萬元，第二年至第六年，每年新台幣三萬元；第七年起至第二十年止，每年每公頃發給造林管理費新台幣二萬元。在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覆申請，事後發現者，應追回已發獎勵金。造林獎勵金領取人，於領取獎勵金時，應立書面切結，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如有違背，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，其利率以計收賠償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為準。將既有未達輪伐期之林木砍除，重新申請造林者，不得發給造林獎勵金，但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須砍除重新造林經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 造林獎勵金按左列對象分別獎勵之：

- (一) 私有土地造林之個人或團體，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發給。
- (二) 國有林、公有林、實驗林等租地或合作造林，前六年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發給新植撫育費；第七年至第二十年，造林管理費減半發給。
- (三) 退輔會及國營事業造林獎勵金，前六年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發給新植撫育費；自第七年起不予發給造林管理費。
- (四) 植樹綠化之軍事用地、工業區、社區、礦區、道路、公園綠地、觀光遊憩地區、學校、運動場所等非林業用地，免費供應苗木，不發給造林獎勵金。
- (五) 前依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、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、及獎勵農地造林要點、獎勵造林者，自八十六年度起，依第七點規定發給。

九 造林獎勵金核發程序如下：

(一) 經依第五點檢測符合標準者，由原受理申請單位，編造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(格式(三))四份，送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審核。

(二) 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接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工作站所送之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後，應逐筆詳為審核。無誤後，由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逕行獎勵金發給造林人，並通知原送清冊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工作站及造林人。

(三) 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核發獎勵金後，應將清冊一份，送農委會林務局備查。

(四) 核定發給造林獎勵金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，餘數四捨五入。

一〇 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如附表。

一一 各林地出租機關對於造林之獎勵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之